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40009602號

附件：修正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


修正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溯及自
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修正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訂
裝
線
局長 范泰基